政界：外力無權干預港事

強調「民族黨」圖分裂國家 煽「獨」無關言論自由

每逢「港獨」或「自決」分子出事，總有外國勢力幫腔。特區政府前日刊憲禁止「民族黨」運作，美國駐港總領事館、英國外交部和歐盟紛紛回應事件，聲稱須保護或尊重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批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和中國的內政，並強調「民族黨」是煽動「港獨」、圖分裂國家，有關行為不止於言論，更與言論自由無關，質疑外國勢力想藉事件分化香港社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自「民族黨」被定為非法社團，不可再以該黨或該黨成員身份行事後，外國勢力一邊說支持「一國兩制」，但又紛紛為「民族黨」發聲。其中，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發言人謝漢偉（Harvey Sernovitz）稱，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必須全力保護，而特區政府的做法「有違」重要價值；英國外交部則稱，關注有關事件，又謂不支持「港獨」，但香港的高度自治及其權利和自由須得到充分尊重云云。

洪為民：有實質煽動行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洪為民強調，禁止「民族黨」運作屬香港和中國的內政，外國勢力無權置喙。他說，中國向來追求統一，歷史上每次分裂都帶來很大的苦難，而「民族黨」鼓吹「港獨」，危害國家安全，對香港社會造成很大風險。

洪為民又指出，事件完全不影響言論或結社自由，「言論自由是有底線的，就像在德國鼓吹納粹亦是犯法。」他續說，「民族黨」滲透校園、勾結其他「獨」勢力的行為，亦已不止是言論，而是有實質的煽動、推動行為。

何俊賢：英美歐盟圖政治目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批評，英、美、歐盟三個群體「同聲同氣」，是想在香港氛圍內強化三人成虎之效，令部分港人對特區政府產生不信任，從而達到共同的政治目的。

他指出，英國所講的「限制」言論自由，不過是政治伎倆、可笑且毫無說服力，「港英時期不要說百多年無民主，甚至繞過《社團條例》直接驅逐異見人士出境，設高門檻令成立社團都困難，所以『英式虛偽』就是包裝與蒙蔽市民眼睛技巧超班。」

何俊賢質疑，英美存心打倒國際對手，「搞亂香港是必然舉措，暗地推動『港獨』不就是一石二鳥？既可打擊特區政府管治，從而令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中央國策失去信心，亦令中央處理香港特區問題而難以發展經濟。」

何啟明盼勿戴面具辯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直言，外國勢力無權干預香港事務。

他續說，歐盟曾對西班牙分離主義發出過譴責聲明，批評為何對於「民族黨」一事卻質疑香港特區政府的做法。

「希望他們不要戴上面具去為分離分子作任何辯解，要維持香港社會的和諧安定，就要盡快去處理『民族黨』這類『港獨』問題。」何啟明說。

■多名政界人士批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和中國的內政。圖為「珍惜香港」團體早前到FCC抗議邀請「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演說。 資料圖片

外交部：中國內政不容外國干預

香港文匯報訊 據香港中通社報道，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時表示，我們要求有關國家和機構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停止打着「言論和結社自由」的幌子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有記者問：9月2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政府憲報刊登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命令，英國、美國、歐盟就此發表聲明和評論，稱特區政府此舉限制了言論和結社自由及政治活動。你對此有何評論？

耿爽表示，個別國家和機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說三道四，妄加評論，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他表示，任何宣揚「港獨」、從事分裂國家活動的組織和行為，都是絕對不能容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有關法律和法定程序作出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應有之舉，是香港特區事務，是中國內政，不容任何外國干預。

耿爽說，我們要求有關國家和機構尊重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停止打着「言論和結社自由」的幌子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

譚耀宗：冀二十三條現屆立法

■譚耀宗 資料圖片

■李慧琼（左）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譚耀宗強調，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已經做足程序。圖為「保衛香港運動」早前請願要求取締「民族黨」。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推動「港獨」的「香港民族黨」被特區政府禁止運作，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昨日強調，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已經做足程序，符合法律及程序公義，如果真的反「港獨」就不應該反對政府決定。他又指，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的憲制責任，現時已回歸21年，希望現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夠完成立法。

譚耀宗昨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支持特區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因其「港獨」主張、目標及言行十分明顯，分裂國土的目的徹底牴觸憲法和基本法，雖然有人聲稱「民族黨」未有使用武力「都唔係好緊要」，但不應等到他們運用武力時才去制止。

批勾結外力損港 市民反感

他批評，「民族黨」在校園滲透「港獨」思想，更不時跑到台灣地區甚至國際場合播「獨」，在保安局公佈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後，「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仍到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作「港獨」演講，更去信美國要求「制裁香港」，「這樣的行為，完全置香港的利益於不顧，這些做法大家都很反感。」

譚耀宗指出，中央緊張此事，因「港獨」破壞「一國兩制」，引起香港社會內部矛盾，影響穩定，這些都是中央最敏感、反應最強烈的事，希望不會再有類似組織出現。

取締符法律及程序公義

他又提到，是次保安局做法非常謹慎，事前搜集資料，在兩個月前已公佈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並一再延長「民族黨」申述期限，而「民族黨」至今仍可上訴，已經做足整個程序，符合法律及程序公義，如果有人依然質疑保安局的決定，就會令人感覺他們包庇、同情「民族黨」，如果真的反「港獨」就不應該反對決定。

被問到鼓吹「自決」的組織如「香港眾志」，會否根據《社團條例》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而被禁止運作，譚耀宗認為，如果組織沒有違反憲法和基本法「應該會無事」，如果言行是煽動影響國家安全就有問題。

「有時有些人很有趣，一方面說反對『港獨』，接着又很同情搞『港獨』的人，又用一些語言很暗晦地想達到那些目標、主張，不過有些事公眾都看得見的，都應該會明白。」他呼籲政黨、政團指搞「港獨」是死路一條，不要以身試法。

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的他表示，二十三條有7個方面的要求，但現時的香港法例只可解決到其中兩三項，而香港回歸已21年，希望在現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夠完成立法，呼籲當局早作準備，完成這個憲制責任。

他強調，立法並非要令港人喪失自由，而是要防止有人利用香港顛覆國家。

李慧琼盼啟動立法諮詢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亦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有迫切性，希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任期內啟動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的諮詢工作，以免其他「港獨」分子會利用法律的真空「借屍還魂」，繼續推動「港獨」，破壞「一國兩制」。

港區代表聲明：支持依法排「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前日發表聯署聲明，支持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依法禁止違憲違法的「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的運作。聲明又指，為了徹底遏止「港獨」勢力分裂國家，特區政府應盡快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工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確保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及香港繁榮穩定。

36名代表中，除了3名兼具行政會議成員身份的代表須避嫌外，其餘33人均有聯署。聲明強調，基本法序言明確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第一條更開宗明義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因此，任何鼓吹、推動「港獨」、分裂國家的言行，都違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的規定、違反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的根本利益，必須堅決反對及制止。

可維護國安港人利益

聲明又認同保安局局長行使《社團條例》命令禁止「民族黨」運作，形容這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利益的決定，並有充分的事實根據和堅實的法律依據，完全合乎基本法和香港法律規定。既沒有損害香港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亦不存在政治打壓。

聲明批評，「民族黨」公然主張並從事「港獨」活動，屬違憲、違法行為，被依法取締是咎由自取，嚴正要求其他「港獨」組織認清形勢，停止一切違法禍港行為。

挺順民意取締 港區代表：大快人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甘瑜）「香港民族黨」因推動「港獨」，前日被保安局局長命令禁止該社團繼續運作，並被定性為非法社團。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繼續批評「民族黨」嚴重危害香港社會和國家安全，形容特區政府採取行動是順應民意、合乎法治、大快人心，並對此表示全力支持。他們又認為特區政府須繼續依法打擊「港獨」問題，並盡快開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本地立法工作。

陳曼琪促續依法掃「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昨日發聲明表示，全力支持保安局局長依法禁止違憲違法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彰顯法律及程序的公義。

她建議，就有人涉嫌煽動他人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的違法宣傳及言行，政府亦應果斷採取法律行動，嚴正執法，將「港獨」分子繩之以法。

陳曼琪促請特區政府繼續依法有效地大力打擊及禁止任何「港獨」社團、組織及個人的「港獨」言行，令有關人等受到法律制裁，並立即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內容及時間表開展準備工作，讓港人有充足時間討論，以盡快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顏寶鈴盼起警示作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批評，「民族黨」一直鼓吹「港獨」，嚴重危害香港及國家的安全，陳浩天更屢次勾結境外勢力，破壞香港和諧穩定發展，令全港市民憎厭。是次保安局局長在充分掌握「民族黨」違法證據的情況下，依法命令禁止「民族黨」運作，「此決定順應民意、合乎法治、大快人心！」

顏寶鈴強調，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亦是香港法治根本，任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及個人都應該明令禁止、嚴肅處理，沒有任何商量餘地，希望此次事件對其他煽動「港獨」的明槍暗火起到警示作用。

譚志源：煽「獨」違法須反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志源指出，基本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任何鼓吹、推動「港獨」的言行，是違反基本法、違反香港特區憲制地位、違反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利益、違反國家利益，必須堅決反對。

他指出，保安局局長按照法律規定、相關法定程序與及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刊憲禁止「民族黨」運作，他對此表示支持。

王敏剛：挑戰國安「零容忍」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形容，特區政府這次處理「民族黨」是從國家安全大局出發，絕對合法、合情、合理，值得欣賞。

他指出，「民族黨」一直推動分裂國家的行為，又與外國勢力有聯絡，尋求外國勢力的支持，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對「一國兩制」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違反基本法。

他又指，今次「民族黨」被禁止運作，也是給予反對派一個警示，反映政府對挑戰國家安全的行為「零容忍」。

蔡毅：有利「一國兩制」實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認同禁止「民族黨」的做法，認為這符合基本法和香港法律，亦是特區政府的必要舉措，「此舉對『一國兩制』的實踐有正面作用，也對維護香港社會穩定、國家主權有幫助。」

他不認同反對派宣稱這會影響言論自由等說法，強調任何自由都有底線，不可做違法的事，或影響香港及整體市民。